（七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 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惠南建筑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陶桥村美丽村建设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陶桥村美丽村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：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惠南建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7596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85.3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惠南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 10 月 23 日